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 A、B 公告编号:2011-02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2010 年《中小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确认公司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公司”)普通债权人民币 62,150,928.20 元(详见 2010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0-21 号公告)。

2010 年 10 月 13 日,盛润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并分为职工债权组、小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经过第一次表决,职工债权组、小额债权组及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深圳中院裁定,201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时,盛润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在深圳市中院第一审判庭进行,出席债权人表决的普通债权组共计 40 家,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2,161,724,122.93 元,同意该债权人 35 家,超过出席会议债权人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代表债权额 1,988,043,836.67 元,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总额的 91.97%,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1-01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曹丽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丽芳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所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详情请见 2010 年 9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周燕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期限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周燕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1-01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玉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49037221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9037221 股,同意 490372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9037221 股,同意 490372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9037221 股,同意 490372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9037221 股,同意 490372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9037221 股,同意 490372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9037221 股,同意 490372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点在江苏省昆山市黑龙北江路 8 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礼途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14,777,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凤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年报》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11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合肥、深圳、北京、西安、厦门、香港等地召开,应到董事 14 名,实际到董事 6 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 6 名,前董事长吕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谢力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董联庆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史建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魏一民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史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魏一民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魏晓晖女士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条款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十章《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长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批准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方式);
……
公司决定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二、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单次对外担保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为单一对象担保的累计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同意将此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境外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① 同意公司为中兴香港境外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银行授信、发行企业债等方式)提供不超过 9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②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有关人员在不超过前述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期限的范围内依据中兴香港与债务融资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及具体的担保期限,并与债务融资相关方协商并签署与前述担保相关的所有担保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担保相关的其他事宜。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13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利率掉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进一步优化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下称“本集团”)中长期债务结构,缩小外币债务与负债敞口,以合适的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对增加营运资金的需求,中兴通讯拟在 2011 年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为主体,进行中长期债务性融资。为规避前述债务性融资的利率风险,中兴香港拟择期进行名义本金不超过 9 亿美元的利率掉期业务。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中兴香港拟操作名义本金不超过 9 亿美元的利率掉期业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中兴香港拟操作名义本金不超过 9 亿美元的利率掉期业务事项,与会董事充分讨论,知悉中兴香港拟进行的利率掉期业务的事项、操作流程、风险管理流程及其与公司日常经营的相关性,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其子公司从事任何投资行为。利率掉期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重估风险、交割风险、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
一、利率掉期业务履行合法决策程序的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本集团长期债务结构,缩小外币债务与负债敞口,以合适的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对增加营运资金的需求,中兴通讯拟在 2011 年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中长期债务性融资。为规避前述债务性融资的利率风险,中兴香港拟择期进行名义本金不超过 9 亿美元的利率掉期业务。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香港拟操作名义本金不超过 9 亿美元的利率掉期业务事项,该事项还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魏晓晖女士、陈乃蔚先生、魏晓晖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五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兴香港拟进行的利率掉期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利率掉期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利率掉期业务事项
利率掉期业务用于利率风险管理的金融衍生品,指市场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数量的利率掉期的名义本金交换利息金额的金融合约。最常见的利率互换是在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之间进行转换。
1. 交易主体:中兴香港
2. 交易币种:利率掉期
3. 交易本金:无交易本金,名义本金以协议确定金额为准,累计名义本金不超过 9 亿美元(交易双方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 A、B 公告编号:2011-01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参加该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该会议的董事 8 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国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丽梅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印能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丽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丽梅,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凯天信息(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汤臣集团金属有限公司、江苏睿普集团有限公司等,2007 年 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经理。
王丽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王丽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
黄国富(任召集人)、印能、熊楚楠
公司董事会选举的战略委员会成员:
黄国富(任召集人)、袁仕旭、熊楚楠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11-01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增加临时提案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持有持有业公司 63.40%股份的控股股东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提议,增加以下一项临时提案:
议案:《关于提名王丽梅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丽梅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1-017 号公告)。公司原董事印能先生因其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丽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 18 项议案,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召开地点均保持不变。
二、现将关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网络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审议 2010 年年度报告和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权签署相关金融衍生品产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外投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和进展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通过法国南特商业法庭向本公司、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多媒体”)及其相关子公司等不同个体提出诉讼请求(详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以下简称“TTE 诉讼”),法国南特商业法庭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针对第一令状的诉次做出初审判决(以下简称“第一令状判决”),(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TCL 多媒体及其相关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与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就 TTE 诉讼达成和解方案,详情如下:
于 2011 年 4 月 7 日, TTE 诉讼第一令状六名被告方中的五名,即 TCL 多媒体及其四间全资子公司(即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TC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及 TCL Belgium S.A)以下合称“多媒体公司团”)及 TTE 诉讼第 2 令状中的唯一被告方(即 TCL 多媒体的全资子公司 TTE Corporation 和出于各自业务长远发展的考虑与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达成条件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多媒体和和解协议”),根据多媒体和和解协议,多媒体公司团向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支付 11,666,666 欧元(相当于人民币约 10,920 万元)。同时,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与本公司就第一令状达成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多媒体和和解协议”),根据集团和解协议,本公司须向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支付 2,333,334 欧元(相当于人民币约 2,184 万元)。
多媒体和和解协议及集团和解协议需符合有关先决条件方生效,有关先决条件是: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分别取得法国南特商业法庭及主理 TTE Europe 清算的法官发出的对和解协议的确认及批准及(二)就上述确认及批准取得不上诉通知。有关先决条件为程序上的需要,公司经征询法国律师

意见后认为,公司不会就有关先决条件在限期内完成而遭到任何障碍。
根据相关和解协议,和解金将被存放于第三方托管户以待被发放给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如有有关先决条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达成,有关和解金将分别返还予本公司及 TCL 多媒体。
当有关先决条件完成时,(一)TTE Europe 的清算官同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执行第一令状判决的权利及撤回所有有关第一令状及第二令状的诉讼;(二)本公司及 TCL 多媒体公司团同意撤回就第一令状判决做出的上诉申请;(三)上述和解协议将对 TTE Europe 清算就 TTE Europe 清算对本公司及 TCL 多媒体公司的申索、追讨、起诉及其他权利做出完全及最终的解决。
TCL 多媒体已于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对 TTE 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000 万欧元(相当于人民币约 9,360 万元),TCL 多媒体将在 201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计提预计负债 1,666,666 欧元(相当于人民币约 1,560 万元),本公司 2011 年一季度的母公司财务报表预计负债约 2,333,334 欧元(相当于人民币约 2,184 万元),对本公司 2011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达成和解协议而增加的支出将不会对对公司财务上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达成和解协议不单能节省公司为第一令状上诉及为第二令状辩护所涉及的时间及费用,还能尽快清除就诉讼而引发的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司因此能将精力集中于核心业务发展,本公司认为达成和解协议符合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整体利益。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产生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点在江苏省昆山市黑龙北江路 8 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礼途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14,777,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凤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年报》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美元的议案》
公司目前并没有明确的并购整合对象,增资事宜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适的时机具体安排增资款项的汇出。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泰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12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本集团”)长短期债务结构,以合适的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对增加营运资金的需求,中兴通讯拟在 2011 年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为主体,进行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银行授信、发行企业债等方式),中兴香港通过债务性融资获得的款项,将主要用于境外采购款项的支付与国际市场费用的支出。
基于中兴香港现有的财务状况与信用等级,为获取优惠的债务性融资成本,中兴通讯将为上述中兴香港债务性融资提供不超过 9 亿美元的担保。
中兴通讯为中兴通讯的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未就担保事项向中兴通讯提供反担保。
鉴于中兴通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册名称:香港
3.公司册资本:5,000 万元港币
4.经营范围:销售产品、采购零件、配套设施、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投融资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中兴通讯的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持有其 100%的股份。
6.经营及财务状况:中兴香港成立于 2000 年,是中兴通讯国际营销、技术服务及国际融资平台。
2010 年,中兴香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1.59 亿元,净利润港币 2.91 亿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香港总资产为港币 119.38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14.1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8.17%。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对象: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3.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当前国内信贷紧缩、人民币升值预期较强的情况下,中兴通讯以中兴香港为主体进行债务性融资,并提供担保,有利于优化长期债务结构并能以合适的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对增加营运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
作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资金透明、财务核算统一由公司集中管理,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中兴通讯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对于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62,323.9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70%,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 A、B 公告编号:2011-02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和进展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通过法国南特商业法庭向本公司、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多媒体”)及其相关子公司等不同个体提出诉讼请求(详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以下简称“TTE 诉讼”),法国南特商业法庭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针对第一令状的诉次做出初审判决(以下简称“第一令状判决”),(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TCL 多媒体及其相关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与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就 TTE 诉讼达成和解方案,详情如下:
于 2011 年 4 月 7 日, TTE 诉讼第一令状六名被告方中的五名,即 TCL 多媒体及其四间全资子公司(即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TC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及 TCL Belgium S.A)以下合称“多媒体公司团”)及 TTE 诉讼第 2 令状中的唯一被告方(即 TCL 多媒体的全资子公司 TTE Corporation 和出于各自业务长远发展的考虑与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达成条件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多媒体和和解协议”),根据多媒体和和解协议,多媒体公司团向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支付 11,666,666 欧元(相当于人民币约 10,920 万元)。同时,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与本公司就第一令状达成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多媒体和和解协议”),根据集团和解协议,本公司须向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支付 2,333,334 欧元(相当于人民币约 2,184 万元)。
多媒体和和解协议及集团和解协议需符合有关先决条件方生效,有关先决条件是: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分别取得法国南特商业法庭及主理 TTE Europe 清算的法官发出的对和解协议的确认及批准及(二)就上述确认及批准取得不上诉通知。有关先决条件为程序上的需要,公司经征询法国律师

意见后认为,公司不会就有关先决条件在限期内完成而遭到任何障碍。
根据相关和解协议,和解金将被存放于第三方托管户以待被发放给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如有有关先决条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达成,有关和解金将分别返还予本公司及 TCL 多媒体。
当有关先决条件完成时,(一)TTE Europe 的清算官同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执行第一令状判决的权利及撤回所有有关第一令状及第二令状的诉讼;(二)本公司及 TCL 多媒体公司团同意撤回就第一令状判决做出的上诉申请;(三)上述和解协议将对 TTE Europe 清算就 TTE Europe 清算对本公司及 TCL 多媒体公司的申索、追讨、起诉及其他权利做出完全及最终的解决。
TCL 多媒体已于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对 TTE 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000 万欧元(相当于人民币约 9,360 万元),TCL 多媒体将在 201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计提预计负债 1,666,666 欧元(相当于人民币约 1,560 万元),本公司 2011 年一季度的母公司财务报表预计负债约 2,333,334 欧元(相当于人民币约 2,184 万元),对本公司 2011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达成和解协议而增加的支出将不会对对公司财务上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达成和解协议不单能节省公司为第一令状上诉及为第二令状辩护所涉及的时间及费用,还能尽快清除就诉讼而引发的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司因此能将精力集中于核心业务发展,本公司认为达成和解协议符合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整体利益。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产生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和进展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通过法国南特商业法庭向本公司、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多媒体”)及其相关子公司等不同个体提出诉讼请求(详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以下简称“TTE 诉讼”),法国南特商业法庭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针对第一令状的诉次做出初审判决(以下简称“第一令状判决”),(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TCL 多媒体及其相关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与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就 TTE 诉讼达成和解方案,详情如下:
于 2011 年 4 月 7 日, TTE 诉讼第一令状六名被告方中的五名,即 TCL 多媒体及其四间全资子公司(即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TC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及 TCL Belgium S.A)以下合称“多媒体公司团”)及 TTE 诉讼第 2 令状中的唯一被告方(即 TCL 多媒体的全资子公司 TTE Corporation 和出于各自业务长远发展的考虑与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达成条件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多媒体和和解协议”),根据多媒体和和解协议,多媒体公司团向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支付 11,666,666 欧元(相当于人民币约 10,920 万元)。同时,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与本公司就第一令状达成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多媒体和和解协议”),根据集团和解协议,本公司须向 TTE Europe 的法定清算官支付 2,333,334 欧元(相当于人民币约 2,184 万元)。
多媒体和和解协议及集团和解协议需符合有关先决条件方生效,有关先决条件是: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分别取得法国南特商业法庭及主理 TTE Europe 清算的法官发出的对和解协议的确认及批准及(二)就上述确认及批准取得不上诉通知。有关先决条件为程序上的需要,公司经征询法国律师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点在江苏省昆山市黑龙北江路 8 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礼途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14,777,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凤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年报》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美元的议案》
公司目前并没有明确的并购整合对象,增资事宜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适的时机具体安排增资款项的汇出。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14,777,305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泰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